

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稽核作業報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辦理 104 學年度稽核業務。查核各式制度、法規完整性及遵循情形、費用支付情形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，如有違規或異常情形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校務營運正常。
- 二、校長指派校長室幕僚擔任稽核人員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核定稽核計畫(附件一)，預訂稽查人事、財務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國際交流及合作、資訊處理、圖書管理、體育及印信管理等 12 項作業，並完成稽核報告(附件二)。
- 三、104 學年度稽核完成檢核彙整如附件二，其稽核次數及缺失統計如下：

作業類別	稽核次數	異常缺失	建議事項
人事	2	1	1
財務	1	0	1
教務	2	1	2
學務	1	0	2
總務	7	3	20
研究發展	2	2	5
產學合作	1	0	3
國際交流及合作	1	1	4
資訊處理	1	1	4
圖書管理	2	0	3
體育	1	1	1
印信管理	1	2	0
合計	22	12	46

- 四、104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作業規定，亦訂定專案稽核計畫－【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】，由校長室幕僚擔任稽核人員，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成稽核，本次異常缺失共 2 項，建議事項共 5 項(附件二)。
- 五、本學年度稽核結果需改善項目將持續進行追蹤改善。